

章：	13A	扣押入息令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L.N. 199 of 1998	03/04/1998
--	--	------	------------------	------------

(第13章第20(6)條、第16章第9A(6)條及第192章第28(6)條)

[1998年4月3日] 1998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本為199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條：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99 of 1998	03/04/1998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2	釋義	20 of 2007	23/11/2007
----	---	----	------------	------------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入息來源” (income source) 指須向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其入息的人，並包括特區政府； (2007年第20號第8條)

“工資” (wages) 具有《僱傭條例》(第57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工資是特區政府支付還是其他人支付； (2007年第20號第8條)

“扣押令” (attachment order) 指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A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條作出的扣押入息令，並包括根據第9條作出的扣押入息令的更改；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a) 指指定受款人；或

(b) 在指明受款人並非指定受款人的情況下，指指定受款人及指明受款人兩者； (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有關贍養令” (related maintenance order) 指《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2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條(視何者適當而定)所界定的贍養令，而該命令的強制執行屬根據本規則提出的申請的標的； (2001年第20號第5條；2003年第18號第16條)

“判定利率” (judgment rate)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1)(b)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0(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的利息率； (2003年第18號第16條)

“經濟能力陳述書” (statement of means) 指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與開支陳述書，其格式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明；

(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條：	2A	扣押令的申請藉傳票或原訴傳票提出	L.N. 12 of 2002	25/01/2002
----	----	------------------	-----------------	------------

扣押令的申請須藉傳票或原訴傳票提出。

(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條：	3	關於由指定受款人提出申請的規定	L.N. 26 of 2005	01/05/2005
----	---	-----------------	-----------------	------------

- (1) 如指定受款人申請扣押令，本條適用於該項申請。(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 (2) 該項申請須以述明以下事項的指定受款人誓章作為支持—
  - (a) 指定受款人的姓名，及他收取有關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1998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 (b) 贍養費支付人的姓名及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導致作出有關贍養令的以前法律程序的案件編號；
  - (e) 有關贍養令的送達日期，如沒有送達該命令，則述明沒有送達的理由；
  - (f) 如申請是以贍養費支付人拖欠付款為理由而提出的一
    - (i) 贍養費支付人拖欠付款，而指定受款人真誠相信該項拖欠並無合理辯解；(2003年第18號第17條)
    - (ii) 該項拖欠的詳情，包括拖欠的款額以及在誓章的日期當日累算的欠款；(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 (iii) 指定受款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A(2)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B(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3A(2)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2003年第18號第17條)
    - (iv)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2003年第18號第17條)
  - (g) 如申請是以贍養費支付人不會準時足額付款為理由而提出的一
    - (i) 指定受款人真誠相信，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有關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及
    - (ii) 上述信念的理由；(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 (h) 已發出的任何判決傳票的案件編號及已為強制執行有關贍養令而提起的任何其他執行法律程序的詳情；及
    - (i) 如指定受款人知悉的話，入息來源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入息的性質。(1998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 (3) 指定受款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連同作為支持的誓章的副本送達贍養費支付人。每份供送達贍養費支付人的傳票副本，均須附同一份符合附表中表格1的格式的經濟能力陳述書表格。

條：	3A	關於由贍養費支付人及指定受款人共同提出申請的規定	L.N. 12 of 2002	25/01/2002
----	----	--------------------------	-----------------	------------

- (1) 如贍養費支付人及指定受款人共同申請扣押令，本條適用於該項申請。
- (2) 申請須以申請人共同作出並述明以下事項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每名申請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c) 入息來源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d) 予以扣押的入息的性質；及
  - (e) 申請人邀請法院作出的扣押令的條款。
- (3) 申請須附同一
  - (a) 一份符合附表中表格1的格式並由贍養費支付人簽署的經濟能力陳述書；及
  - (b)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一份由入息來源(如有多於一個入息來源，則由每一個入息來源)

填妥和簽署的核實證明書，該證明書的格式須與附表中表格3隨附的表格相同。

(4) 如沒有提供第(3)(b)款所提述的核實證明書，則有關申請須附同一份贍養費支付人的陳述書，述明曾為取得核實證明書而作出的努力，以及沒有提供該證明書的理由。

(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條：	3B	關於由贍養費支付人提出申請的規定	L.N. 12 of 2002	25/01/2002
----	----	------------------	-----------------	------------

- (1) 如贍養費支付人申請扣押令，本條適用於該項申請。
- (2) 申請須以贍養費支付人作出並述明以下事項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贍養費支付人的姓名及地址及指定受款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c) 入息來源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d) 予以扣押的入息的性質；
  - (e) 贍養費支付人邀請法院作出的扣押令的條款；及
  - (f) 該項申請的理由。
- (3) 申請須附同一—
  - (a) 一份符合附表中表格1的格式並由贍養費支付人簽署的經濟能力陳述書；及
  - (b)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一份由入息來源(如有多於一個入息來源，則由每一個入息來源)填妥和簽署的核實證明書，該證明書的格式須與附表中表格3隨附的表格相同。
- (4) 如沒有提供第(3)(b)款所提述的核實證明書，則有關申請須附同一份贍養費支付人的陳述書，述明曾為取得核實證明書而作出的努力，以及沒有提供該證明書的理由。
- (5) 該贍養費支付人須在提出申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指定受款人送達有關傳票及誓章的副本，並一併送達—
  - (a) 第(3)(a)款所提述的陳述書的副本，以及第(3)(b)款所提述的證明書的副本；或
  - (b) 第(3)(a)款所提述的陳述書的副本，以及第(4)款所提述的關於曾為取得核實證明書而作出的努力的陳述書的副本。

(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條：	3C	法院主動作出扣押令	L.N. 12 of 2002	25/01/2002
----	----	-----------	-----------------	------------

- (1) 法院如擬主動作出扣押令，可作出符合附表中表格2A的格式的命令，指示贍養費支付人須—
  - (a) 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將一份符合附表中表格1的格式並由他簽署的經濟能力陳述書送交法院存檔；及
  - (b) 在將該陳述書送交存檔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陳述書的副本送達指定受款人。
- (2) 法院可在作出扣押令前，命令贍養費支付人提供法院認為有需要的資料。

(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條：	4	贍養費支付人須將經簽署的陳述書送交存檔	L.N. 199 of 1998	03/04/1998
----	---	---------------------	------------------	------------

(1) 贍養費支付人須在第3(3)條所提述的文件送達予他後14日內，將經他簽署的經濟能力陳述書送交法院存檔，然後須立即將該陳述書的副本送達指定受款人。

(2) 如贍養費支付人沒有遵從第(1)款，法院可應指定受款人向法院提出的單方面申請，作出符合附表中表格2的格式的命令，指示贍養費支付人在該命令的日期起計的7日內對其失責作出補償。

(3) 第(2)款所指的申請須以誓章作為支持。

條：	5	核實經簽署的陳述書	20 of 2007	23/11/2007
----	---	-----------	------------	------------

(1) 凡法院—

(a) 接獲根據第3C或4條送交存檔的經簽署的經濟能力陳述書；或

(b) 接獲第3A(4)或3B(4)條所提述的關於曾為取得核實證明書而作出的努力的陳述書，法院須作出符合附表中表格3的格式的命令，飭令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核實該份經簽署的經濟能力陳述書的附件。(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1A) 法院須向入息來源送達該命令；如有多於一個入息來源，則法院須將個別命令附同經簽署的經濟能力陳述書的有關附件，分別送達每一個入息來源。(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2) (a) 入息來源或(如入息來源是特區政府、公共機構、法人團體或並非法團的團體)代表入息來源的獲授權人須在上述命令的日期起計的14日內，填妥和簽署附於該命令的核實證明書，並將其送交存檔。(2007年第20號第9條)

(b) 如被指名的入息來源在該命令的日期之前，從未是或已停止作為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則入息來源須在該命令的日期起計的7日內，採用附表中表格5的格式通知法院。

(3) 法院在接獲經簽署的核實證明書後，須將其副本送交指定受款人及贍養費支付人。

條：	5A	在作出有關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作出扣押令	L.N. 12 of 2002	25/01/2002
----	----	---------------------	-----------------	------------

(1) 如單獨一方尋求或雙方共同尋求在作出有關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作出扣押令，則以下條文適用—

(a) 該一方或該雙方須將一份擬尋求在作出有關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作出扣押令的通知書送交法院存檔；

(b) (a)段所指的通知書須符合附表中表格3A的格式，並可在有關贍養令作出前在法律程序中的任何階段送交存檔；

(c) 如該通知書只由單獨一方送交存檔，則該方須在通知書送交法院存檔後立即將其副本送達另一方；

(d) 在有關贍養令作出後，法院可—

(i) 行使其酌情決定權，主動在作出該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作出扣押令；或

(ii) 將聆訊押後，並指示各方提供進一步資料。

(2) 在本條中，“一方”(party)指將會在有關贍養令作出時成為指定受款人或贍養費支付人的人。

(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條：	6	發出扣押令	L.N. 12 of 2002	25/01/2002
----	---	-------	-----------------	------------

(1) 如贍養費支付人有多於一個入息來源，法院具有酌情決定權決定扣押令須針對那一個或那些入息來源。

(2) 扣押令須符合附表中表格4的格式。

(3) 法院作出扣押令時，可同時作出一項命令以更改或解除任何其他命令，包括更改或解除就有關贍養令的強制執行而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另一項扣押令。

(4) 指定受款人須以面交方式或以掛號郵遞方式，將扣押令的蓋印副本—

- (a) 送達贍養費支付人；
- (b) 送達該扣押令所針對的入息來源；及
- (c) 在指明受款人並非指定受款人的情況下，送達指明受款人。(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條：	7	入息來源須遵從命令	L.N. 12 of 2002	25/01/2002
----	---	-----------	-----------------	------------

(1) 凡法院作出扣押令而該命令已送達予入息來源，則他須在送達日期的14日後遵從該命令；如扣押令指明另一較後的日期，則他須在該較後的日期起遵從該命令；但在送達日期起計的14日屆滿之前，他無須就不遵從該命令而承擔法律責任。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入息來源—

- (a) 須在他須遵從扣押令的日期後第一次支付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時，將該命令所指明的款額從該項入息中扣除；
- (b) 須將所扣除的款額按該命令指示的方式支付予指明受款人；
- (c) 在該命令有效期間，可從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中另再扣除法院所指示的不超過\$500的款額，以支付他為遵從該命令而合理地招致的行政開支。在該命令根據第9條被更改的情況下，若法院已如此命令，則入息來源可獲容許再扣除法院所指示的不超過\$500的款額，以支付與該項更改有關連而合理地招致的行政開支。

(3) 如入息來源因以下理由而不能完全遵從該命令—

- (a) 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減少；或
- (b)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5)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A(5)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情況，

則入息來源—

- (i) (A) 在(a)段所述的情況下，須將贍養費支付人經減少的入息全數支付予指明受款人；
- (B) 在(b)段所述的情況下，須將該等工資與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32條獲授權的扣除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支付予指明受款人；
- (ii) 須告知指明受款人及贍養費支付人—
  - (A) 他不能將該扣押令所指明的款額全數支付予指明受款人的理由；及
  - (B) 實際上已支付予指明受款人的款額。

(4) 如該扣押令所針對的入息來源在接獲該扣押令之前或在該扣押令有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停止作為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則他須在接獲該扣押令的日期起計的7日內或在上述停止作為入息來源之日起計的7日內(視屬何情況而定)，通知法院及指明受款人。該項通知須符合附表中表格5的格式。

(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條：	8	贍養費支付人的責任	L.N. 12 of 2001	25/01/2002
----	---	-----------	-----------------	------------

(1) 儘管有第7(3)條的規定，贍養費支付人仍然有法律責任將扣押令所指明的款額與實際已支付予指明受款人的款額之間的差額，支付予指定受款人。(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2) 在扣押令因第7(4)條所提述的情況而無效的時間，贍養費支付人仍然有法律責任將有關贍養令所規定的款額支付予指定受款人，猶如該扣押令沒有作出一樣。

(3) 在扣押令有效的期間，如被飭令扣押的款額或(就有多於一項扣押令同時有效的情況而言)合計款額少於有關贍養令所指明的款額，則贍養費支付人須將其入息的任何增加或將任何新的入息來源的詳情，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人士。該項通知須在有關改變發生後7日內作出。(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4) 當任何扣押令有效而贍養費支付人停止從該命令所針對的入息來源(“原本入息來源”)收取

任何入息時，則—

(a) 在他有新的入息來源的情況下，他須在停止從原本入息來源收取任何入息後的21日內—

(i) 將停止一事以書面方式通知法院及有關人士，並在該通知中述明新的入息來源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ii)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按照第3B條申請就新的入息來源作出新的扣押令；及

(iii) 將第3B(5)條所提述的文件送達有關人士；

(b) 在他沒有新的入息來源的情況下，他須在停止從原本入息來源收取任何入息後的21日內，將停止一事以書面方式通知法院及有關人士，並在該通知中述明他沒有任何可作扣押的入息。(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5) 儘管有第(4)(b)款的規定，如贍養費支付人其後有新的入息來源，他須在首次有權從該新的入息來源收取任何入息後的21日內— (2002年第7號法律公告)

(a) 將此項事實以書面方式通知法院及有關人士，並在該通知中述明新的入息來源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按照第3B條申請就新的入息來源作出新的扣押令；及

(c) 將第3B(5)條所提述的文件送達有關人士。(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6) 如贍養費支付人不根據第(4)(a)(ii)或(5)(b)款申請新的扣押令，他須在第(4)(a)或(5)款所提述的21日限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法院及有關人士，並在該通知中述明他欲提出申請以及有關理由。(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條：	9	更改扣押令	L.N. 12 of 2002	25/01/2002
----	---	-------	-----------------	------------

(1) 當任何扣押令有效時，法院可主動或應入息來源提出的申請，或應贍養費支付人或指定受款人提出的申請或由兩者分別提出的申請而— (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a) 更改該扣押令；

(b) 更改有關贍養令；或

(c) 就贍養費支付人不同的或新的入息來源作出新的扣押令。

(2) 更改扣押令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

(3) 該項申請須以述明以下事項的誓章作為支持—

(a) 有關人士的姓名，及他收取有關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1998年第19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b) 贍養費支付人的姓名及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d) 導致作出有關贍養令的以前法律程序的案件編號；

(e) 已發出的任何判決傳票的案件編號及已為強制執行有關贍養令而提起的任何其他執行法律程序的詳情；

(f) 該項申請所謀求更改的扣押令的案件編號；及

(g) 該項申請的理由。

(4) 法院可命令贍養費支付人或入息來源提供法院認為有需要的資料。

(5) 根據本條更改的扣押令(“經更改的命令”)須符合附表中表格4的格式。

(6) 扣押令一經更改，經更改的命令須在其送達日期後的14日期間屆滿時生效；如該項經更改的命令指明一個較後的日期，則在該較後的日期起生效。

(7) 凡有申請根據本條提出，申請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連同作為支持的誓章的副本送達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包括扣押令所針對的入息來源在內。

(8) 凡法院作出經更改的命令，申請人須以面交方式或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項經更改的命令的

副本送達各方，包括入息來源在內。

條：	10	解除扣押令	L.N. 12 of 2002	25/01/2002
----	----	-------	-----------------	------------

(1) 即使任何扣押令已指明有效期間，法院如認為合適，可—

- (a) 應贍養費支付人或指定受款人的申請；
- (b) 在接獲入息來源根據第7(4)條作出的通知時；
- (c) 在有關贍養令被解除或失去時效時；或
- (d) 於行使其在第6(3)條下的權力時，

解除該扣押令。

(2) 解除扣押令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

(3) 該項申請須以述明以下事項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有關人士的姓名，及他收取有關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1998年第19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 (b) 贍養費支付人的姓名及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導致作出有關贍養令的以前法律程序的案件編號；
- (e) 已發出的任何判決傳票的案件編號及已為強制執行有關贍養令而提起的任何其他執行法律程序的詳情；及
- (f) 該項申請的理由。

(4) 解除命令須符合附表中表格6的格式。

(5) 第9(7)條適用於本條所指的解除命令，一如其適用於第9條所指的扣押令的更改一樣。

條：	11	罪行及罰則	L.N. 12 of 2002	25/01/2002
----	----	-------	-----------------	------------

(1) 贍養費支付人如—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3C、4或9(4)條所指的法院命令；
-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根據第8(3)條通知有關人士；
- (c) 明知而作出虛假的陳述，以充作遵從第3C、4、8(3)、(4)、(5)或(6)或9(4)條；
- (d) (除非他遵從第8(6)條)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8(4)(a)或(5)條；或（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 (e)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8(4)(b)條，（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2) 入息來源如—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5(1)、7(1)或9(4)條所指的法院命令；
-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7(3)條；或
- (c) 明知而作出虛假的陳述，以充作遵從第5(2)(a)或(b)、7(4)或9(4)條，

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

條：	12	文件的送達	L.N. 12 of 2002	25/01/2002
----	----	-------	-----------------	------------

在不損害《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婚姻訴訟規則》(第179章，附屬法例A)的條文及任何其他與文件送達有關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為施行本規則而須予送交或送達任何人的文件—（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 (a) 可藉面交方式交給或送達該人；或
- (b) (i) (如該人有法律代表)可藉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人的律師，或將該文件留交該律師；  
或
- (ii) (如該人無法律代表)可藉郵遞方式送交該人所提供的送達文件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文件留在該送達文件地址或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如該文件是需要面交送達而如此送達是不切實可行的，則在法院作出命令的情況下)可藉替代送達的方式送達；或
- (d)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1998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條：	13	程序的免除和期限的縮短	L.N. 12 of 2002	25/01/2002
----	----	-------------	-----------------	------------

法院可—

- (a) 將第3至8條指明的任何程序免除或放寬其要求；或
- (b) 將第3至8條指明的任何期限縮短，

但法院須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如此行事是公平和合理的，方可如此行事。

(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附表：		附表	20 of 2007	23/11/2007
-----	--	----	------------	------------

[第3、3A、3B、3C、4、  
5、6、7、9及10條]  
(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表格1

[第3(3)、3A、3B及3C條]

### 贍養費支付人經濟能力陳述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有關由 .....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A條/《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條提出的申請事宜或由法院根據上述條文主動提出的事宜

甲

申請人  
(指定受款人)

及

乙

答辯人  
(贍養費支付人)

本人 ..... (贍養費支付人)，地址為 .....  
(全名)

.....  
(詳細住址)

，現列出本人的入息及開支的詳情，而本人明白在第I部的附件中提供的詳情將由法院送交入息來源以供核實—

第I部

1. 本人的入息(例如工資、租金及股息)—

入息來源 姓名或名稱	入息性質	款額	頻次(例如每天/ 每星期/每月)	附件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II部

2. 本人每月主要開支—

	\$
食物及家居開支	<input type="text"/>
交通	<input type="text"/>
醫療/保險	<input type="text"/>
其他(請指明)	<input type="text"/>

3. 其他現有或預期財務承擔—

	\$
按揭分期付款/租金	<input type="text"/>
稅項	<input type="text"/>
從工資中扣除款項	<input type="text"/>
其他(請指明)	<input type="text"/>

贍養費支付人簽署 .....

姓名(正楷) .....

日期 .....

注意：如入息是來自多於一個入息來源，請在各別的附件內提供每一個入息來源的資料。

附件編號 .....

入息來源的姓名或名稱： .....

入息來源的地址： .....

可從所指名的入息來源  
收取的入息性質(例如  
工資、股息、租金)： .....

可從所指名的入息來源  
收取的入息款額及頻次： .....

鑑別資料(例如職員編號、  
銀行帳戶號碼或股票編號)： .....

隨附作為支持的文件副本： .....

贍養費支付人簽署 .....

姓名(正楷) .....

日期 .....

(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表格2

[第4(2)條]

命令贍養費支付人提交  
經濟能力陳述書

(標題如表格1所示)

(於區域法院 ..... 法官內庭席前/  
於高等法院 ..... 法官/聆案官內庭席前)

致上述贍養費支付人

鑑於上述指定受款人已就你的入息在 ..... 年 ..... 月 ..... 日向法院提出扣押入息令的申請，

法院現命令你在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7日內，將一份經濟能力陳述書(現附上空白表格一份)送交法院存檔，並將該陳述書的副本送達上述指定受款人。

法院並進一步命令你將本申請的費用及附帶費用支付予該指定受款人。

.....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2000年第28號第47條；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

表格2A

[第3C條]

命令贍養費支付人提交  
經濟能力陳述書

(標題如表格1所示)

(於區域法院..... 法官內庭席前/  
於高等法院..... 法官/聆案官內庭席前)

致上述贍養費支付人

鑑於法院擬主動就你的入息作出扣押入息令，

法院現命令你在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7日內，將一份經濟能力陳述書(現附上空白表格一份)送交法院存檔，並將該陳述書的副本送達上述指定受款人。

.....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

表格3

[第3A、3B及5(1)條]

命令入息來源核實贍養費支付人的  
經濟能力陳述書

(標題如表格1所示)

(於區域法院 ..... 法官內庭席前/  
於高等法院 ..... 法官/聆案官內庭席前)

致XYZ(入息來源)

\*鑑於上述指定受款人／上述指定受款人與贍養費支付人共同就須支付予上述贍養費支付人(其住址為..... (詳細住址))的入息而在.....年.....月.....日向法院提出扣押入息令的申請，

\*鑑於法院擬主動就須支付予上述贍養費支付人(其住址為..... (詳細住址))的入息而作出扣押入息令，又鑑於法院覺得你是該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

現命令你填寫隨附的核實證明書，以核實該贍養費支付人附上的經濟能力陳述書的內容，並將該核實證明書在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14日內送交法院存檔。該核實證明書可由你簽署或(如屬特區政府、公共機構、法人團體或並非法團的團體)由任何獲授權代特區政府、貴機構或團體簽署的人簽署。

.....年.....月.....日

司法常務官

### 入息來源的核實證明書

1.	盡本人所知，已簽署的贍養費支付人經濟能力陳述書內所載資料屬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如屬不正確，請加以指明和提供正確資料 ..... ..... .....
2.	本人請求法院在決定扣押入息令時加以考慮的其他資料(例如依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32(2)條作出的扣除)	
3.	本人欲就關乎上述第1及2項的事宜出席法院並向法院陳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署 .....  
 姓名(正楷) .....  
 日期 .....

\* 刪去不適用者。

(2000年第28號第47條；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20號第10條)

表格3A

[第5A條]

擬尋求在作出有關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  
作出扣押入息令的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甲 呈請人  
及  
乙 答辯人

致：

呈請人[或答辯人或呈請人及答辯人兩者]已在本法律程序中申請有關贍養令。

請注意呈請人[或答辯人或呈請人及答辯人兩者]擬在有關贍養令作出後，要求法院主動在作出有關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作出扣押入息令。

現提供以下資料以使法院能作出扣押入息令—

1. 呈請人的姓名及地址

.....  
.....

2. 答辯人的姓名及地址

.....  
.....

3. 如呈請人或答辯人知悉的話，入息來源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

以及入息的性質.....

4. 尋求扣押入息令的理由

.....  
.....

.....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扣押入息令/更改扣押入息令  
以確保根據贍養令付款

(標題如表格1所示)

(於區域法院 ..... 法官席前/  
於高等法院 ..... 法官席前)

致XYZ(入息來源)

鑑於在 ..... 的 ..... 法院的聆訊中作出的贍養令(日期為..... 年 ..... 月 ..... 日)規定贍養費支付人 ..... (其住址為 ..... , 而其鑑別資料如下—

..... )

須作出付款。一項扣押入息令/更改扣押入息令\*的申請已予提出, 以確保作出上述付款, 而看來你須支付入息予該贍養費支付人, (請參閱註1)

法院現命令你(即本命令所致予的人), 在本命令送達給你的日期起計的14日屆滿時, 從該項入息(即 ..... (入息性質))中作出下列的定期扣除, 並將該等款項轉交 ..... (指明收款人), 地址為 .....

- \*1.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13章, 附屬法例A)第3(2)(f)(iii)條所提述的利息, 其款額為\$.....。
- \*2.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13章, 附屬法例A)第3(2)(f)(iv)條所提述的附加費, 其款額為\$.....。
- \*3. 根據首述的贍養令須作的現行付款, 其數額為每星期/每月\*\$ .....
- \*4. 根據首述的贍養令須付款項的欠款, 其數額為每星期/每月\*\$ ....., 連續 ..... 星期/月\*, 連同最後一期付款\$ .....\*。
- \*5. 關於首述的贍養令及本命令的費用, 其數額為每星期/每月\*\$....., 連續 ..... 星期/月\*, 連同最後一期付款\$ .....\*。

法院並指示你可在本命令有效期間, 從上述入息中另再扣除不超逾\$..... 的款額, 以支付你為遵從本命令而合理地招致的行政開支。

如你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32(2)條獲授權從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中作出任何扣除, 而該等扣除連同上述第1、2、3、4或5項的款額的總和超逾該贍養費支付人就該工資期而言的全部工資, 則須先作出該等扣除, 然後作出上述第1、2、3、4或5項的付款。(請參閱註2)

本命令在 ..... 至 ..... 的期間有效。

..... 年 ..... 月 ..... 日

司法常務官

註1：如你已停止作為該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你應在本命令送達予你的日期起計的7日內，或如你在任何時間停止作為該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則由停止作為入息來源之時起計的7日內，填寫和簽署隨附的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在.....的.....法院登記處。

註2：只有在贍養費支付人受僱於你，而第1、2、3、4或5項所提述的款項須從該贍養費支付人應得的工資中支付的情況下，本段方適用。

\* 刪去不適用者。

(2000年第28號第47條；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8號第18條)

---

表格5

[第5(2)及7(4)條]

停止作為入息來源的通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司法常務官

一項針對本人.....(地址為.....)的扣押入息令已送達本人。該扣押入息令的日期為.....年.....月.....日，在.....法院的聆訊中就須支付予.....(地址為.....)的入息而作出。

本人現向法院作出通知，本人在.....年.....月.....日停止作為上述.....的入息來源。停止的理由是.....

.....年.....月.....日

簽署.....  
姓名(正楷).....  
(2000年第28號第47條；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

表格6

[第10(4)條]

解除扣押入息令的命令

(標題如表格1所示)

(於區域法院 ..... 法官席前/  
於高等法院 ..... 法官席前)

致上述贍養費支付人  
指定受款人  
XYZ入息來源

鑑於.....(入息來源)，地址為.....  
.....，  
是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因在.....  
法院的聆訊中作出的扣押入息令(日期為.....年.....月.....日)，而被命令從贍養費支付人的  
入息中每星期/每月\*扣除款項\$.....以及將該等款項轉交指明受款人，地址  
為.....  
.....，

\* 並鑑於贍養費支付人/指定受款人\*在.....年.....月.....日向法院提出將該扣押入息令解  
除的申請，

而法院在閱讀.....在.....年.....月.....日送交法院存檔的誓章後，

\* 鑑於該入息來源已通知法院他已停止作為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

\* 鑑於上述扣押入息令謀求確保根據贍養令作出付款，而該贍養令已失去時效/已予解除，法院現  
命令解除上述扣押入息令。

.....年.....月.....日

司法常務官

\* 刪去不適用者。

(2000年第28號第47條；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